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分布广泛矿  
产资源法

# 蒙古国分布广泛矿产资源法

2014年01月09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市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在于调整蒙古国境内获得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许可证，许可证持有人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保护勘探区和矿区环境、恢复生态有关的关系。

### 第2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法律法规

2.1.分布广泛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矿产资源法、土地法、地腹法、环境保护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 第3条 法律适用范围

- 3.1.本法调整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有关关系。
- 3.2.开采医疗用途泥土和沙子有关关系按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制定的细则予以调整。
- 3.3.国家议会、政府决定实施的公路和铁路行业某些项目所需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关系可按政府制定的专门规则予以调整。

### 第4条 法律术语

4.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4.1.1.“分布广泛矿产资源”是指可用于道路、建材的分布广泛沙子、石子、制砖粘土、玄武岩、花岗岩、采石场用途建筑石材蕴藏；

4.1.2.“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是指以详细确定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的地理位置、数量为目的在地表及其地腹中进行地质勘探研究，对资源的可利用性进行调研并作出可行性评估；

4.1.3.“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是指按照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矿藏开采可行性研究，从地表和地腹中分离出矿产资源及采集并增加其有效含量、加工产品和销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活动；

4.1.4.“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矿藏”是指地质变革、变化中形成于地表及地腹中并已确定其质量和储量的，具有生产采集经济价值的资源蕴藏；

4.1.5.“专属用地”是指按土地法第17、18、20条经相关部门收作国家或地方专属用途的，禁止或限制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的土地；

4.1.6.“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是指按本法获得矿产资源勘探许可权的证书；

4.1.7.“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是指按本法获得矿产资源开采许可权的证书；

4.1.8.“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区”是指按本法第4.1.6条所指许可证授予的场地；

4.1.9.“矿区”是指按本法第4.1.7条所指许可证授予的场地；

4.1.10.“矿藏”是指与矿区重叠的采集矿产资源的地质构造部分；

4.1.11.“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许可证费用”是指为使许可证有效由持有人按国家印花税法第35.6条规定支付的费用；

4.1.12.“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许可证持有人”是指按本法获得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权的法人；

4.1.13.“法人”是指民法第33.1条规定的公司和合伙。

### 第5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5.1.存在于蒙古国地表及其地腹中的自然状态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5.2.国家作为所有者有权按本法规定的条件、要求、规则将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权授予他人。

### 第6条 许可证持有人及勘探开采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的总体要求

- 6.1.将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授予给按蒙古国法律成立并开展业务的，在蒙古国注册的法人。
- 6.2.许可证持有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满足本法第 6.1 条规定的条件。
- 6.3.一个许可证只授予一个法人名下。

## 第二章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的国家协调

### 第 7 条 国家议会的权力

- 7.1.制定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有关政策。
- 7.2.监督政府落实分布广泛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工作。
- 7.3.由政府提交或自行提议在某些区域禁止或限制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及授予许可证。

### 第 8 条 政府的职权

- 8.1.落实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有关法律的实施。
- 8.2.除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古迹，决定其他保护区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事宜。

### 第 9 条 中央行政机关的职权

- 9.1.主管矿业中央行政机关就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行使下列职权：
  - 9.1.1.组织落实分布广泛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有关政府的决议。
- 9.2.主管城市建设中央行政机关就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行使下列职权：
  - 9.2.1.就建筑业所需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的供求关系进行研究，向主管矿业中央行政机关报送计划。

### 第 10 条 行政机关的职责

- 10.1.负责地质、矿业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负有下列职责：
  - 10.1.1.负责登记备案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许可证；
  - 10.1.2.负责登记备案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许可证图纸；
  - 10.1.3.对申请矿产许可证区域能否授予许可证作出结论报政府；
  - 10.1.4.根据资源专家委员的评议结论，作出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报告和开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接受决定；
  - 10.1.5.制定授予跨省、首都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的协调规则。
- 10.2.分布广泛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和对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活动的国家监督工作由主管矿业中央行政机关和实施监督政府机关负责。（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第 11 条 省、首都公民代表会和省、首都行政长官的职权

- 11.1.省、首都公民代表会议就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行使下列职权：
  - 11.1.1.省、首都土地总体规划中反映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和开采区域；
  - 11.1.2.按土地法作出将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区和矿区所属场地收回地方专属用途的决定；
  - 11.1.3.监督古生物及考古专业部门是否做过前期勘探和研究，有无必要采取保护措施。
- 11.2.省、首都行政长官就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行使下列职权：
  - 11.2.1.辖区内负责落实分布广泛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实施有关政府的决定；
  - 11.2.2.辖区内使许可证区域按用途使用和出现违法则采取纠正措施；
  - 11.2.3.监督许可证持有人保护人类健康和自然环境及恢复生态、关闭矿山、向地方预算缴纳费用方面应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

- 11.2.4.审核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申请；
- 11.2.5.辖区内授予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
- 11.2.6.监督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费用的清缴情况。

### 第三章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

#### 第 12 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的申请条件

- 12.1.满足矿产资源法第 17.1-17.3 条要求。
- 12.2.一个许可证授予的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区面积符合矿产资源法第 17.4 条规定的大于 25 公顷和小于 400 公顷要求。
- 12.3.距离聚居地和绿化带 1 公里内，禁止授予分布广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本条于 2021.7.7 日增加）

#### 第 13 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申请规则

- 13.1.将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授予符合本法第 6.1、12 条要求且最先提出申请的法人。
- 13.2.本法第 13.1 条所指法人按省、首都行政长官审批的格式向省、首都行政长官提出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 13.2.1.该法人名称和邮编、电话、传真号；
  - 13.2.2.该法人国家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受理材料人员无偿完成与原件进行核对并注明无误），若以邮寄报送则经公证的复印件；
  - 13.2.3.按本法第 12.1 条完成的区域图纸和该图纸上注明的区域所在省、苏木、区名称；
  - 13.2.4.按印花税法第 25.1.5 条缴纳服务费的凭证；
  - 13.2.5.证明该法人满足本法第 6.1 条要求的证据。

#### 第 14 条 受理和审核处理申请

- 14.1.省、首都行政长官收到本法第 13.2 条所指申请后除采取许可法第 5.2 条 2 款所指措施还需实施下列工作：（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14.1.1.将申请登记于登记册并在申请书和所附材料每页注明受理的年、月、日、时、分，填写登记号，并给申请人出具证明；
  - 14.1.2.对当天最先和最后登记的申请予以专门标注；
  - 14.1.3.接受后对申请及其附件材料是否符合本法第 12.1、12.2、13.2 条要求进行初步审核，若不符合要求则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和依据，且记载于登记册；
  - 14.1.4.按本法第 14.1.3 条初审后以电子形式提出申请连同相关资料报有关行政机关确定申请区域是否与禁止或限制勘探开采区域、收作专属用地和储备地以及已授予许可证区域、先前提出的申请区域相互重叠。
- 14.2.政府机关自收到省、首都行政长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法第 14.1.4 条规定的审核后，以电子形式送达相关结论。（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14.3.若申请场地与禁止或限制勘探开采区域、收作专属用地和储备地以及已授予许可证区域间部分或全部重叠的，省、首都行政长官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记载于许可证登记册。
- 14.4.省、首都行政长官收到本法第 14.2 条所指通知即听取该区域所在苏木、区公民代表会和省、首都公民代表会的结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授予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本条于 2022.4.22、2023.1.6 日修改）
- 14.5.省、首都行政长官作出授予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决定则告知申请人按本法第 24.1 条所指期限缴纳许可证第一年费用。

14.6.本法第 14.5 条所指决定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人未领取许可证或未按本法第 24.1 条规定的期限缴纳第一年费用的，省、首都行政长官注销申请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在申请书登记册中予以记载。

14.7.申请人按本法第 24.1 条缴纳第一年费用的，省、首都行政长官五个工作日内以三年期授予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

14.8.省、首都行政长官就授予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告知主管城建中央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该勘探许可证场地所在省和首都环保部门，行政机关则将许可证和授予场地登记于许可证及其图纸登记册。（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14.9.在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上填写授予年、月、日和持有人及授予场地四至界限交叉点，且应有反映该许可证有关变更登记的附页。

14.10.矿产资源法第 19.12、20.1 条不适用于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的授予。

#### **第 15 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持有人权利**

15.1.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5.1.1.按本法规定在勘探区只勘探分布广泛矿产资源；

15.1.2.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则对勘探区任何部位享有获得开采许可证的特权；

15.1.3.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则以两年期延长一次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

#### **第 16 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的延期**

16.1.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期届满一个月前持有人向省、首都行政长官提出延期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16.1.1.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复印件（受理材料人员无偿完成与原件进行核对并注明无误），若以邮寄报送则经公证的复印件；

16.1.2.每年的服务费及许可证费用缴纳凭证；

16.1.3.按本法第 29 条重新报批环保计划的证明；

16.1.4.勘探许可证延期前各阶段工作总结及其报送证明。

16.2.省、首都行政长官收到本法第 16.1 条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核许可证持有人是否符合本法第 6.2、22 条规定的条件要求，若符合则按本法第 15.1.3 条规定的期限予以延期并记载于许可证登记册。

16.3.省、首都行政长官予以延期许可证即告知主管城建中央行政机关、行政机关、省或首都主管环保部门。（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16.4.许可证持有人不符合本法第 6.2、22 条规定的条件要求的，省、首都行政长官拒绝予以延期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记载于许可证登记册。

### **第四章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

#### **第 17 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申请条件**

17.1.只有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持有人享有权利在该区域上申请开采许可证。

17.2.本法第 17.1 条所指申请应附行政机关审批的统一格式地图上以度、分、秒标注矿区四至界限交叉点的图纸。

17.3.矿区应符合矿产资源法第 24.4、24.5 条要求。

17.4.距离聚居地和绿化带 1 公里内，禁止授予分布广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本条于 2021.7.7 日增加）

#### **第 18 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申请规则**

18.1.按固定格式向省、首都行政长官提出本法第 17.1、17.2 条所指开采许可证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 18.1.1.反映法人名称及邮编、电话、传真号及决策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证明；
- 18.1.2.证明该法人符合本法第 6.1 条要求的证据；
- 18.1.3.按本法第 17.3 条绘制的场地图纸和图纸上标注该区域所在省、苏木、区名称；
- 18.1.4.按印花税法第 25.1.5 条缴纳服务费的凭证；
- 18.1.5.行政机关讨论接受勘探工作报告的决议；
- 18.1.6.勘探过程中完全按照环保计划履行义务的证据。

## 第 19 条 受理和审核申请工作

- 19.1.省、首都行政长官收到本法第 18.1 条所指申请即开展下列工作：
  - 19.1.1.将申请登记于申请书登记册并对申请书和附件材料的每页注明登记的年、月、日、时、分，填写登记号并给申请人出具证明；
  - 19.1.2.予以登记便对其是否符合本法第 17.3、18.1 条要求进行初审。
- 19.2.省、首都行政长官进行本法第 19.1.2 条规定的初审并查明以下事项：
  - 19.2.1.勘探许可证持有在其许可证区域内申请开采许可证则申请的区域是否完全包含在勘探区域内；
  - 19.2.2.申请区域与专属用地、储备地、禁止勘探开采区、有效许可证授予场地间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重叠；
  - 19.2.3.经勘探确定的储量和评估是否抵过开采所造成环境破坏的恢复。
- 19.3.省、首都行政长官完成本法第 19.1、19.2 条所指工作的基础上，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决定中的任一并告知申请人：
  - 19.3.1.申请及其附件材料不符合本法第 17.3、18.1 条要求则拒绝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和依据，且在登记册中予以注明；
  - 19.3.2.勘探许可证持有在其区域内申请开采许可证的，按享有特权授予开采区让其按本法第 24.1 条缴纳开采许可证第一年费用；
  - 19.3.3.申请所指区域属于禁止或限制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区域，或者与专属用地、储备地、有效许可证授予场地的某一块相互重叠的，拒绝授予开采许可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和依据，且在登记册中予以注明。
- 19.4.基于本法第 19.3.2 条特权获得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未按本法第 24.1 条所指期限缴纳第一年许可证费用的，由省、首都行政长官撤销申请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就此记载于登记册。
- 19.5.申请人按本法第 19.3.2 条缴纳第一年许可证费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省、首都行政长官以十五年期授予开采许可证。
- 19.6.开采许可证应记载授予年、月、日和持有人名称、地址及矿区四至界限交叉点以及与许可证有关变更事项登记附页。
- 19.7.省、首都行政长官授予开采许可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告知主管城建中央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及省或首都环保部门、税务机关、该许可证授予场地所在苏木、区行政长官，并由行政机关将许可证及矿区登记于许可证及矿区图纸上。（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19.8.省、首都行政长官作出本法第 19.3.1、19.3.3、19.4 条所指决定则将申请及其附件材料退回申请人。

## 第 20 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20.1.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享有并承担下列权利义务：
  - 20.1.1.按本法规定的条件和规则开采该矿区矿藏中的所有分布广泛矿产资源；
  - 20.1.2.履行本法第六章规定的义务；
  - 20.1.3.按市场价销售从矿藏开采的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及其加工产品；

- 20.1.4.矿区内从事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工作；
  - 20.1.5.根据矿区资源储量按十、十年期限延期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
  - 20.1.6.开采目的进入和穿越场地及建设并利用必要的设施；
  - 20.1.7.为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经所有人和占有人允许进入、穿越他人土地；
  - 20.1.8.从矿藏中开采的所有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及其加工产品符合规范要求；
  - 20.1.9.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利用土地及水。
- 20.2.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以非盈利目的可将该区域的分布广泛矿产资源用于自身生活需求。

### **第 21 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的延期**

21.1.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期限届满至少一年前由持有人按行政机关审批的格式提出延期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21.1.1.开采许可证复印件（受理材料人员无偿完成与原件进行核对并注明无误），若以邮寄报送则经公证的复印件；

21.1.2.缴纳服务费及许可证费用凭证；

21.1.3.按本法第 29 条检验环保计划完成情况的证据。

21.2.省、首都行政长官收到本法第 21.1 条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许可证持有人是否具备继续持有条件，若无违法则按本法第 20.1.5 条规定的期限予以延期，并记载于许可证登记册和告知申请人。

21.3.省、首都行政长官自作出予以延期开采许可证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告知本法第 19.7 条所指部门。

## **第五章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保留条件**

### **第 22 条 许可证持有人的保留**

22.1.许可证持有人有义务按本法第 23、24 条规定的条件开展工作，否则按本法第 37 条予以吊销许可证。

### **第 23 条 许可证费用**

23.1.许可证持有人按印花税法第 35.6 条规定每年缴纳许可证费用。

### **第 24 条 许可证费用的缴纳**

24.1.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于收到本法第 14.5、19.3.2 条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缴纳许可证第一年费用。

24.2.许可证持有人自获得许可证之日起计算每年提前缴纳来年费用。

24.3.确定许可证费用额时参照该费用交纳当时许可证登记面积所对应的矿藏面积，且当年不予变更。

## **第六章 许可证持有人的义务**

### **第 25 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许可证持有人的总体（普遍）义务**

25.1.许可证持有人从事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活动时应履行本法第 25 条规定的总体义务，否则承担行政责任法规定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25.2.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将下列文件放置于勘探现场：

25.2.1.勘探许可证复印件；

25.2.2.环保计划和总结；

25.2.3.经苏木、区行政长官和实施监督的职能部门审批的勘探计划。（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25.3.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应备齐矿产资源法第 35.3.1-35.3.7 条所指批准文件。

25.4.许可证持有人从事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工作时发现有其他矿产资源、历史文化遗迹和物件则停止工作告知省、首都行政长官。

25.5.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许可证持有人应遵照文化遗产保护法第 17.10 条规定开展工作。

25.6.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许可证持有人应遵照土地法第 32 条规定开展工作。

## **第 26 条 自然环境保护**

26.1.许可证持有人应履行自然环境保护法及本法第 27、28 条规定的义务。

26.2.未经省、首都环保部门许可，禁止从事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活动，就此发生纠纷则可向实施监督职能部门申诉。（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第 27 条 环保方面勘探许可证持有人承担的义务**

27.1.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就自然环境保护承担下列义务：

27.1.1.获得许可证之日起六十天内，与环境监管部门和勘探区所在苏木、区行政长官协商制定自然环境保护计划送苏木、区行政长官审批；

27.1.2.本法第 27.1.1 条所指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不得超过允许范围，填埋、平整受到破坏的土地并采取恢复植被等措施使其达到公共利用目的；

27.1.3.将按本法第 27.1.1 条审批的环保计划副本送交勘探区所在地方环保监管部门；

27.1.4.及时登记勘探过程中出现的环境负面影响，且反映于环保总结报告并将报告报送环保监管部门和当地苏木、区行政长官；

27.1.5.本法第 27.1.4 条所指报告应反映采取的环保措施、勘探工作所利用的先进设备、预防可能出现的环境负面影响而对环保计划的修改补充意见，并将该修改意见送交苏木、区行政长官审批；

27.1.6.为赋有监督实施环境保护法职责的国家和地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进入勘探区和现场检查提供便利；

27.1.7.作为环保义务的履行担保，向苏木、区行政长官开设的专用账户转入当年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的 50% 资金。

27.2.苏木、区行政长官收到本法第 27.1.1、27.1.5 条所指计划及其修改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批准，并送交许可证持有人。

27.3.许可证持有人未完全实施环保计划所反映的措施则由苏木、区行政长官按本法第 27.1.7 条所指资金实施环保措施，且让许可证持有人无条件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27.4.许可证持有人完全履行环保计划义务的，退还本法第 27.1.7 条所指资金。

## **第 28 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自然环境保护义务**

28.1.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承担矿产资源法第 39.1 条规定的义务。

## **第 29 条 报审已更新的自然环境保护评估和计划**

29.1.勘探许可证持有人申请延期许可证时更新制定环保计划在勘探许可证期限届满之前报苏木、区行政长官审批。

29.2.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申请延期许可证时更新制定环境影响评估和环保计划报省、首都环保部门审批。

29.3.按本法第 27.2 条审批本法第 29.1 条所指计划。

## **第 30 条 补偿财产损失**

30.1.许可证持有人按矿产资源法第 41.1 条补偿损失。

## **第 31 条 健康条件与安全生产**



31.1. 许可证持有人按相关法律规定对矿工采取健康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及保障当地苏木、区公民安全。

### 第 32 条 关闭矿山时的要求

32.1. 许可证持有人部分或全部关闭矿山则按矿产资源法第 45 条采取相关措施。

### 第 33 条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补偿费

33.1.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采集销售或为销售而装运和利用的所有分布广泛矿产资源产品以其销售收入计算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地方预算。

33.2.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补偿费为采集销售或为销售而装运和利用的所有分布广泛矿产资源产品销售额的 2.5%。

### 第 34 条 出具信息报告

34.1.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按下列期限如实出具以下信息报告及计划报省、首都行政长官及实施监督职能部门：（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34.1.1. 获得勘探许可证之日起六十天内出具勘探工作计划；

34.1.2. 按行政机关审批的统一格式以勘探阶段分类作出勘探工作年度总结，自出具报告之日起六十天内。

34.2. 本法第 34.1.2 条报告应附该场所钻矿井和所有工作量及费用、工人有关信息，勘探工作成果和该场地上完成的工作图纸，并与国家基础地质图纸网相连。

34.3. 勘探许可证持有人于许可证期限届满之前按固定格式制作矿藏储量、勘探成果统一报告连同原始资料报送行政机关。

34.4. 行政机关作出将本法第 34.3 条所指储量登记于国家统一登记库的决定送交主管城建中央行政机关。

34.5.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将下列信息报告按以下期限呈送省、首都行政长官：

34.5.1. 获得开采许可证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将开采该矿藏的可行性报告；

34.5.2. 每年十二月份按统一格式将来年的生产基本目标；

34.5.3. 于翌年二月十五日前按固定格式将当年业务总结和由测量师测量确定的矿山工作基本目标及工作规程图。

34.6. 省、首都行政长官接受本法第 34.5.1 条所指可行性报告并报送主管城建中央行政机关。

34.7. 本法第 34.5.3 条所指报告应反映下列内容：

34.7.1. 工作天数、工人数量、许可证持有人所有权有关合同和协议；

34.7.2. 矿山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储量变化核算、矿山运行期限、生产流水系统、改扩建工程；

34.7.3. 采集、生产、装运、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购买方信息，该工作的投资额，开采费用，资源补偿费及利用的设备和其他资产有关信息。

34.8. 许可证持有人按本法第 27、28 条规定将环保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报告报送相关部门。

34.9. 许可证持有人每季度按税务机关审批的统一格式制作本法第 34.7.3 条所指资源补偿费信息报告，于下一季度二十日前报送税务机关，年度报告则于下一年一月二十日前报送。

34.10. 许可证持有人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将当年销售的产品数量、向地方预算缴纳的税费数额公布于众。

34.11. 本法第 34.5.2、34.5.3 条所指格式样本由行政机关领导审批。

## 第七章 许可证终止

### 第 35 条 许可证的终止依据

35.1.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5.1.1.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5.1.2. 许可证持有人按本法第 36 条退还许可证所属全部场地；

35.1.3. 省、首都行政长官吊销许可证。

35.2. 自然环境保护、恢复环境、关闭矿山方面许可证持有人按本法第 27、28、32 条和环境保护法应承担的义务不以许可证终止而解除。

35.3. 许可证终止时其持有人将许可证交回省、首都行政长官，且在该区域按本法规定可重新授予许可证。

35.4. 勘探区和矿区遗留的机器设备和建筑设施及其他资产所有权有关事宜按民法解决。

### 第 36 条 全部退还许可证授予场地

36.1. 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按行政机关审批的格式提出申请可自愿将许可证授予场地全部予以退还。

36.2. 全部退还场地申请应附自然环境保护、信息资料、总结等法律规定义务的履行资料和证明已履行本法第 32 条所指关闭矿山时的要求有关材料。

36.3. 省、首都行政长官收到本法第 36.1 条申请即审查许可证持有人是否符合本法第 36.2 条要求，并将其登记于许可证及其图纸登记册和做必要的变更记载。

36.4. 许可证持有人退还许可证授予全部场地后将许可证书退还给省、首都行政长官。

36.5. 省、首都行政长官就收回该许可证授予全部场地告知行政机关。

36.6. 许可证持有人退还全部场地之日起两年内就该场地无权再次申请许可证。

### 第 37 条 吊销许可证

37.1. 省、首都行政长官以下列依据吊销许可证：

37.1.1. 许可证持有人已不符合本法第 6.2、22 条规定的条件；

37.1.2. 许可证持有人未按时缴清许可证费用；

37.1.3. 根据地方行政机关就许可证持有人未缴纳资源补偿费、未履行环保义务的意见，由行政机关作出结论；

37.1.4. 已确认许可证持有人以勘探、开采分布广泛矿产资源名义勘探、开采其他矿产资源。

37.2. 省、首都行政长官自本法第 37.1.1-37.1.4 条所指许可证吊销依据确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此通知许可证持有人，并明确叙述吊销依据。

37.3. 不服本法第 37.2 条所指通知的依据则许可证持有人将有关证据提交省、首都行政长官。

37.4. 省、首都行政长官审查本法第 37.3 条所指材料认为有依据则撤销吊销许可证决定，认为无依据则吊销许可证并将决定告知持有人。

37.5. 许可证持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则在法院判决作出之前就该场地不授予新的许可证。

37.6. 省、首都行政长官吊销勘探许可证则向实施监督职能机关告知，吊销开采许可证则分别向税务机关和行政机关告知。（本条于 2022.11.11 日修改）

## 第八章 信息报告、费用分配及补偿

### 第 38 条 查阅矿产有关信息和登记

38.1. 感兴趣的人可在工作时间内有权到专门场所查阅许可证及其图纸。

38.2.省、首都行政长官应许可证持有人要求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将其制作的勘探报告、开采信息、可行性报告纳入保密范围，且报送信息报告时就许可证签订合同。

38.3.除按国家及公务保密法、机关保密法、个人隐私法规定的依据和程序，禁止向外泄露、公开或公布按本法第 38.2 条纳入保密范围的信息。（本条于 2016.12.1、2021.12.17 日修改）

### **第 39 条 许可证费用的分配**

39.1.按预算法调整许可证费用分配关系。

### **第 40 条 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勘探的分布广泛矿藏的补偿**

40.1.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勘探确定储量并登记于国家资源储量统一登记库的分布广泛矿藏区开展开采工作的许可证持有人，自开采之日起依据矿产资源法第 60 条按合同向国家预算补偿投入勘探的预算费用。

## **第九章 许可证有关争议的解决**

### **第 41 条 区域边界纠纷的解决**

41.1.许可证持有人之间发生的边界纠纷由省、首都行政长官处理。

41.2.省、首都行政长官向争议双方提供书面答辩和相互解释的机会。

41.3.省、首都行政长官审查争议区之间在许可证及其图纸登记上是否有某种重叠，若有则检查许可证持有人的原始申请及边界测量、交叉点是否正确。

41.4.经测量确有重叠则省、首都行政长官对后获得许可证的持有人场地边界进行变更而消除重叠。

41.5.许可证有关边界应由经行政机关授予资质的人进行测量确定，且其费用由过错一方承担。

41.6.省、首都行政长官检查边界、交叉点作出相关变更则出具变更决定告知争议双方。

41.7.争议双方不服省、首都行政长官的决定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42 条 许可证持有人与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之间发生争议的解决**

42.1.许可证持有人与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之间因进入、穿越、使用该区域有关争议若有仲裁协议则按仲裁规则，其他情形则由法院依据民法、土地法规定予以解决。（本条于 2017.1.26 日修改）

### **第 43 条 向国家机关申诉**

43.1.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妨碍许可证持有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可向相关上级机关、公职人员申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承担责任**

### **第 44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44.1.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则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44.2.对违反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行政责任法追究责任。

蒙古国议会议长：咋·恩克包乐德